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宛区发改〔2024〕59号

关于南阳市宛城区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和资金来源变更的批复

南阳市宛城区医疗健康服务集团：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变更南阳市宛城区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宛健集团〔2024〕16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超长期国债申报要求，结合区政府意见，同意将南阳市宛城区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变更为改造和技术改造，资金来源变更为申请上级财政资金及自筹。

二、除上述调整外，该项目的其他各项仍按《关于对〈南阳市宛城区医疗健康服务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区发改〔2022〕133号）内容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24年4月22日

南阳市宛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印